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6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8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 1 号公司防火电缆事业部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孙振华先生

见证律师：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8：20~8：50）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宣读会议须知
- 四、宣读各项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
- 六、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七、推选 3 名监票人
- 八、股东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四、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宝胜股份的经营发展。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其中第 3、4、5 三项议案系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1）对第 3 项议案，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董事总人数（5 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2）对第 4 项议案，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独立董事总人数（3 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3）对第 5 项议案，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3 人）的乘

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4) 在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五、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和 1 名律师组成，总监票人名，由公司监事担任；监票人 2 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师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本次大会的第 1、2 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3、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宝胜股份 2012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监事会的议事效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监事会组成人员由 7 名减少至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具体如下：

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4 人，公司职工代表 3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3 人，公司职工代表 2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宝胜股份 2012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二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监事会的议事效率，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将监事会组成人员由 7 名减少至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具体如下：

原：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三人。

现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人。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宝胜股份 2012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三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 3 年，任期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将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振华先生、杨泽元先生、马国山先生、邵文林先生和胡正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附件二），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提名人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事项的专项说明见附件三。

上述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现报请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振华：男，1960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MBA 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科副科长，宝应县化工材料厂副厂长、厂长，宝应县昆仑电缆厂厂长，宝胜铁路信号电缆厂厂长，宝胜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济南宝胜鲁能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总经理。

杨泽元：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宝胜普睿斯曼电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宝应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经济贸易局局长，兼任县招商局、中小企业局局长。

马国山：男，1963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润华鑫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江苏仪化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服务公司副总经理，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邵文林：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科技术员、销售处副处长、处长、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胡正明：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宝胜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济南宝胜鲁能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二

董事候选人承诺

本人完全清楚董事所担负的职责，保证所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本人在担任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以及董事对公司所负有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承诺人：孙振华、杨泽元、马国山、邵文林、胡正明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提名人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 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要求，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振华先生、杨泽元先生、马国山先生、邵文林先生、胡正明先生的提名人，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振华先生、杨泽元先生、马国山先生、邵文林先生、胡正明先生等五人目前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他们有着良好的教育背景，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理论和实际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且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符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要求。

二、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在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期间，能够履行对公司所负有的以下忠实和勤勉义务：

（一）基于公司利益履行职责，没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积极关注公司利益。

（三）本人及其近亲属没有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四）遵守公司利益优先的原则，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个别股东或者特定董事提名人的交易或者债权债务往来事项审慎决策。

(五) 未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求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六) 保守公司秘密。

(七)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能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八) 原则上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做出决策，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到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的三分之一。

(九)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积极关注公司事务，进入公司现场，主动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

(十) 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有效。

(十一) 监督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宝胜股份 2012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四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 3 年，任期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将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跃堂先生、陆界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函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四。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报请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跃堂：男，1963 年 6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兼任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泰尔重工份有限公司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界平：男，194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宝应柴油机厂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宝应县机电工业公司副经理，经理，党委书记。宝应县总工会主席。宝应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主任科员。

刘丹萍：女，1957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监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风险资本与网络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本人同意接受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出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承诺人：王跃堂、陆界平、刘丹萍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跃堂先生、陆界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王跃堂先生作为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学教授的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跃堂**，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学教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跃堂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陆界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

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陆界平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丹萍**，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

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丹萍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宝胜股份 2012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五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三年，任职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因任期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拟修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提名梁文旭先生、施云峰先生和卢玉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监事会提名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报请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另有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第五届监事会。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文旭：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宝胜普睿斯曼电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宝应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机电（轻纺）工业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施云峰：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江苏宝胜物流有限公司经理。曾任宝胜集团信息中心、企管部、办公室科员，防火事业部党支部书记，本公司办公室主任。

卢玉军：男，1974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督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副经理。

宝胜股份 2012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六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获得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关于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的授权。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市场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6、担保方式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上市场所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二）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届时的市场条件及公司资金需求，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制作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和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本授权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夏成军先生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之日止。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具体发行及上市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请予审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